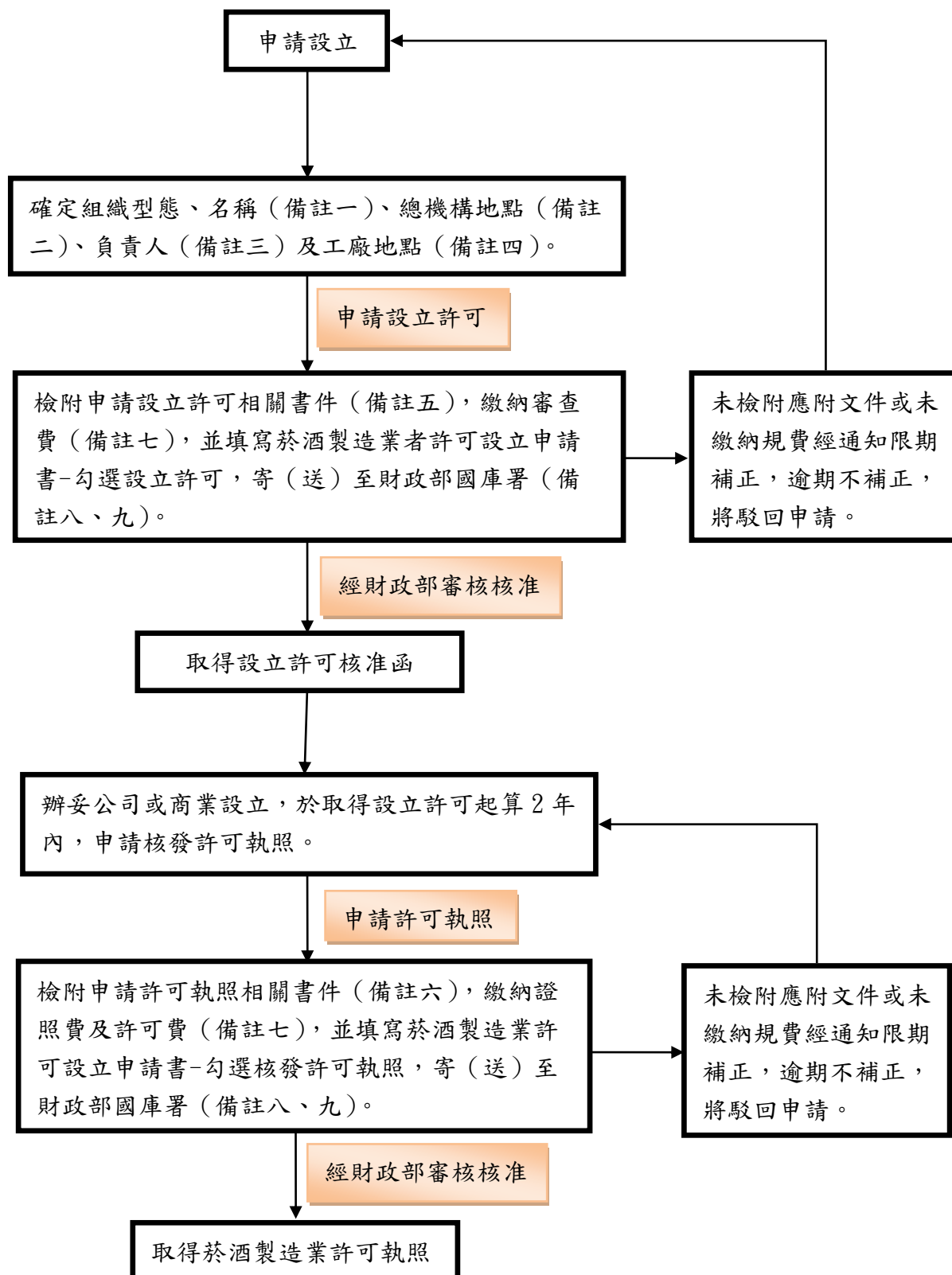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作業流程

籌設中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事業申請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作業流程



【備註】

- 一、為確定業者名稱，若屬公司組織者，申請人應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名稱預查。若屬獨資合夥者，則應先向總機構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（商業）名稱預查，惟各縣市政府對預查後名稱保留期限不一，請逕向該縣市政府洽詢。
- 二、總機構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限制規定。
- 三、負責人不得有菸酒管理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，方符資格。
- 四、擇定工廠地點主要考慮因素：
 - （一）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限制規定-請洽各縣市政府。
 - （二）是否屬禁止開發地區。
- 五、申請設立許可應檢附文件：
 - （一）「菸酒製造業許可設立申請書」勾選設立許可。
 - （二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（加蓋業者名稱章及負責人章）及聲明書。
 - （三）生產及營運計畫表，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「[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](#)」列印使用。
 - （四）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，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「[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](#)」列印使用。
 - （五）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(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，請繳回正本)。
- 六、申請許可執照應檢附書件：
 - （一）「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設立申請書」-勾選核發許可執照。
 - （二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），免辦工廠登記者，得以下列文件代之：
 - 1、供加工釀酒使用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。
 - 2、酒產製場所建築物使用執照。
 - 3、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（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）。
 - 4、酒產製場所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（土地及建物非自有者，應檢附租賃合約書或使用同意書）。
 - （三）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，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「[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](#)」列印使用。
 - （四）申請製造酒精之業者，應另檢附「經工廠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」。
 - （五）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(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，請繳回正本)。
 - （六）聲明書。
- 七、申請許可執照應繳納之審查費、證照費、許可年費及其繳費方式：
 - （一）審查費：股份有限公司：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。
非股份有限公司：3,000 元。
 - （二）證照費：2,000 元。
 - （三）許可年費：

- 1、菸製造業者：按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一計收，但不得低於 10 萬元或高於 100 萬元。
- 2、酒製造業者：
股份有限公司按實收資本額萬分之五計收，但不得低於 2 萬元或高於 50 萬元。
非股份有限公司每年 2 萬元。
- 3、業者於首次繳納許可年費時，應按營業之實際月數比例繳納，實際月數不滿整月之部分，不予計入；第 2 年起許可年費應於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繳納之。

(四) 繳費方式：

- 1、請至本部國庫署網站「[菸酒業者繳費專區](#)」列印繳款單，並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（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考繳款單背面之說明）：
 - (1)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（免手續費）。
 - (2) 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（免手續費）。
 - (3) 便利商店現金繳納（每筆手續費 8 元，惟限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者）。
 - (4) 郵局代收（每筆手續費 15 元）。
 - (5) 自動櫃員機、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等方式轉帳（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）。
 - (6) 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（每筆手續費 10 元）。
 - (7) 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（每筆手續費 10 元）。
 - (8) 使用台灣 Pay 繳款，免手續費。
- 2、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，填寫匯款單並依不同費用類別，分別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，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：

解(受)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22】。	
<u>戶名</u>	<u>帳號(共 14 碼)</u>
財政部國庫署—審查費	05171001018003
財政部國庫署—證照費	05171001020003
財政部國庫署—許可費	05171001059003

- 備註：(1) 匯款種類：請於匯款單上勾選「國(公)庫匯款」項目或加註「國(公)庫匯款」字樣。
(2)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。

八、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：

郵寄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財政部收。
親自送件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。

九、如有相關填表問題，敬請來電詢問，電話：(02) 23228000 分機 7471。